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508 号

致：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声 明	3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结论意见	13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利和味道、公司	指	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全体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人定向发行 4,545,455~5,200,20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失信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5577117743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昌
注册资本	2598.95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210号
经营范围	生产：调味料[调味油、液体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固态调味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天然生物科技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调味料、健康食品、医药中间体、日化原料及产品的研发；设备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制作、安装、销售；销售、批发零售：调味料、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健康食品、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产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85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公司说明,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能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非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失信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1)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

(2) 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失信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 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应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5)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

(7)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斌的关联方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有意向参与认购，关联董事王斌、张永昌、李栋回避表决。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所律师将在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本次发行中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斌的关联方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有意向参与认购，关联董事王斌、张永昌、李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斌的关联方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有意向参与认购，关联股东王斌、张永昌、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转让。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相关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尚待在认购结束后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就本次发行对象相关事项、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股转系统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韶华

王韶华

顾鼎鼎

顾鼎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 9月 1日